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 10 樓
電話：02-87581800　傳真：02-23551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608-98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網站或傳真來函索取
http://www.chubb.com/tw

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保險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單號碼	3200 字第 JPD5001504-00 號
被保險人	木木可工作室
營業性質	製造及零售商
被保險產品名稱	水果果乾及寵物蔬菜、水果、海鮮、肉類凍乾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所轄台澎金馬地區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12 時 起
	至 民國 116 年 07 月 07 日 12 時 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

- 茲此證明被保險人，在本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其相關條件及內容如上。
- 注意，所有承保範圍及此投保證明書未記載事項悉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本投保證明書並非作為變更、增加或減少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用。
-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曾增成

2026年7月23日　立於　臺北市　校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專用章

CHUBB

財產保險投保人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投保時，業務員會告知您授權範圍及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為明瞭投保的內容，貴客戶請務必要求業務員出示相關文件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本身的權益。此外，本分公司亦於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announceinfo.aspx)揭露本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如業務員未主動提供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或 貴客戶未能取得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時，請務必要求業務員提供或聯繫本分公司。

二、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相關事項，若有違反告知義務時，本分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契約，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不得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若因此以致減少本分公司變更或減少危險之估計時，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本分公司有解除契約之權，同時可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已繳交之保險費。

三、 **除外責任：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對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四、**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及終止方式：**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時，貴客戶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分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 **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分公司，辦理變更、解除及終止保險契約，但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分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五、 **本分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規定承保並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承保責任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六、 **貴客戶於繳交保險費外，無須另繳交其他費用或違約金。**

七、 **本分公司保險商品皆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 **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九、 **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涉及伊朗、敘利亞、古巴、北韓、北蘇丹、克里米亞、委內瑞拉、緬甸、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NR）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NR）地區，或其他受制裁國家／地區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分公司不予承保及理賠。前述經濟制裁之國家或地區，應依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主管機關於其官方網站或公告所公布之最新名單為準。**

CHUBB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行銷(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另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總公司、本公司所屬安達集團之母公司及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依法辦理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之機構、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依法辦理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總公司、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國內及國外)。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配合安達集團相關政策及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此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得以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台端詳閱)。

八、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之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內容若有更動，請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339-899）。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011440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電話：02-87581800 傳真：02-23551888 免費查詢電話：0800-608-989

保險費收據 正本

2026/7/7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費印花稅費總繳 台北市 負責總繳人:曾瑞成

保（批）單號碼	3200 字第 JPD5001504-00 號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至 民國 116 年 07 月 07 日
被保險人	木木可工作室
通訊處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 292 號
保險費	NT$ 3,500

【注意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以存/匯款單/劃撥單及受款人為安達產物之票據繳交為限。應繳保費如以票據交付，請寫明本公司抬頭並劃線;所交票據未能兌現時，本收據自動作廢。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011440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電話：02-87581800 傳真：02-23551888 免費查詢電話：0800-608-989

保險費收據 副本

2026/7/7

保（批）單號碼	3200 字第 JPD5001504-00 號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至 民國 116 年 07 月 07 日
被保險人	木木可工作室
通訊處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 292 號
保險費	NT$ 3,500

【注意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以存/匯款單/劃撥單及受款人為安達產物之票據繳交為限。應繳保費如以票據交付，請寫明本公司抬頭並劃線;所交票據未能兌現時，本收據自動作廢。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011440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電話：02-87581800 傳真：02-23551888 免費查詢電話：0800-608-989

保險費收據 副本

2026/7/7

保（批）單號碼	3200 字第 JPD5001504-00 號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至 民國 116 年 07 月 07 日
被保險人	木木可工作室
通訊處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 292 號
保險費	NT$ 3,500

【注意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以存/匯款單/劃撥單及受款人為安達產物之票據繳交為限。應繳保費如以票據交付，請寫明本公司抬頭並劃線;所交票據未能兌現時，本收據自動作廢。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011440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電話：02-87581800 傳真：02-23551888 免費查詢電話：0800-608-989

保險費 對帳單

2026/7/7

保（批）單號碼	3200 字第 JPD5001504-00 號
保險期間	自 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至 民國 116 年 07 月 07 日
被保險人	木木可工作室
通訊處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 292 號
保險費	NT$ 3,500

【注意事項】 本對帳單僅供對帳留存之用，不作為已繳款證明，如有爭議應以繳款單收執聯或其他繳款憑證為憑。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 10 樓
電話：02-87581800　傳真：02-23551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608-98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網站或傳真來函索取
http://www.chubb.com/tw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10.03.01 安達商字第 1100126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3200　字第　JPD5001504-00　號		
	本單係　3200　字第　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木木可工作室　　要保人:木木可工作室		
通訊處地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瑞北路 292 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6 年 07 月 07 日中午 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中午 12 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水果果乾及寵物蔬菜、水果、海鮮、肉類凍乾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所轄台澎金馬地區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1,200,000		
預收保險費	NT$3,500		
最低保險費	NT$3,500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9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911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D002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PD009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PD010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PD011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PD013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PD018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人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單存證。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 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分均為無效。

二. 本保險(批)單非加蓋本公司保單專用章及相關部門主管章，不生效力。

三.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四.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免付費電話：0800-608-989 或網站（http://www.chubb.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曾增成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3　日　立於臺北市 校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專用章